

附件 2

北京地区 2021 年度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本人承诺身体健康，未处于“居家观察”或“居住小区封闭管理”、“集中医学观察”。

二、本人承诺考前 14 日内避免参加聚会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，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本人承诺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、北京健康宝为“未见异常”，且持本人首场考试前 48 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进入考点。

四、本人承诺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考点内保持 1 米以上的间隔距离，考试结束后，按照楼层分布分批离开考点。

五、考试期间，本人尽量保持考点、住所两点一线。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；不参加聚会聚餐。

请填写以下问题：

1、考前 14 日内本人已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且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鼻塞、流涕、肌痛、腹泻等不适症状

是 否

2、考前 21 日内本人、共同居住家属是否经停中高风险地区

是 否

3、考前 21 天内本人、共同居住家属是否为新冠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密接者或 2 次密接者（密接的密接）

是 否

4、21 天内周围是否有聚集性发病（在小范围如家庭、办公室、学校班级等场所，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）

是 否

5、考前 21 天内本人、共同居住家属是否去过境外或存在与境外人员接触史

是 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北京地区 2021 年度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有任何隐瞒和疫情相关的事宜，均属违法行为，个人须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